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子公司苏州迪森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苏州迪森使用募集资金 538.87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专字【2012】第10000330346号《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核验、确认。

2、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

独立董事：葛芸、容敏智、吴琪

2012年8月7日